

進修推廣中心通知

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台南科大進推字第 11214 號

受文者：進修部各班導師及學生

主 旨：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採行自行列印通知。

說 明：

一、配合行政院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及其配套措施」主軸-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：

(一) 減免對象：本國籍、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、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（含學士後學系）及副學士班（含二專、五專後二年）學生。

(二) 減免原則：為不發放現金，直接於上下學期學雜費扣減。

(三) 領取定額補助學生可加碼申請【弱勢助學金】，但與其他政府機關之獎助金，僅能擇一擇優請領。(例如：各類身分學雜費減免、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金、法務部就學補助、榮民服務處、失業勞工子女、恆春鎮公所、農漁民子女獎助金…等)。

(四) 學生就學期間之同等學歷同年級同學期僅能補助一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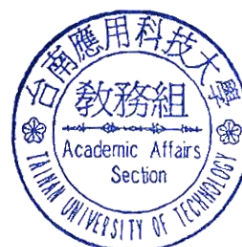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因進修學制採學分學雜費制，減免之計算方式較為複雜，減免方式及額度教育部仍在研議中，故配合教育部的方案規劃，本校進修部學生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，俟等教育部來文公告確定減免方式及金額後再行製作。

三、因需等教育部來文後再行產製註冊繳費單，故本學期註冊繳費單無法依往例於學期結束前印製紙本發送各班，需請學生自行上網下載列印。屆時將公告於進修推廣中心網頁及南應大入口，並同時寄發 E-mail 及簡訊通知學生可上網列印繳費單之日期及方式。

四、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對保時間自 113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，欲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，俟註冊繳費單可列印後，務必注意對保辦理時間，儘速於對保期限內，完成就學貸款對保申請，以免逾期後台灣銀行將無法受理。

五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進修推廣中心教務組各業務承辦人（分機 216、226）。

進修推廣中心教務組



啟